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 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 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 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 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 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 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 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 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 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 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 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 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 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 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 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 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 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現行條文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 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 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 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 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 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 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 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 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 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 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 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 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 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 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 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 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 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說 明
- 一、考性氣,理三市徑條氣正並權條環 國變參員三公」之相一增管國際選照會日司要保關項附機關日相融百布續符公訊十一 訂起 日相融百布續符公訊十一 訂型 五關 五十之發合司,五,定重關資督一「展一揭爰款另一要注訊管年上路定露修,授定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 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 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就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 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 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情形。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 定一定條件者,自一百十三 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 訊(附表一)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 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 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 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 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 異。
-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 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 管理之資源等。
 -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 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 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 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 公益、消費者權益、人 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 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 措施及履行情形。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 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 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 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 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 異。
-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 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 管理之資源等。
 -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 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 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 事實及原因。
 -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 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 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 情形。
-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 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 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 揭露。
- 二、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 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 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 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 情形。
-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 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 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 揭露。
- 二、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